

备案号:1022—1998

Y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YY 0259.5—1997

安 瓿 印 字 机

Ampoule printing machine

1997-12-16 发布

1998-03-01 实施

国家医药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产品分类	1
4 要求	2
5 试验方法	2
6 检验规则	3
7 标志、包装和贮存	4

前 言

原标准 GB 11754.4—89《安瓿印字机》已实施多年,随着新标准的不断出现,原标准已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,故作以修订。

1. 根据 YY/T 0216—1995《制药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》,安瓿印字机的型号做了修改。同时采用 GB/T 13306—91《标牌》,GB/T 13384—92《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。在引用标准中取消了 GB 3768《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简易法》,考虑到计算方便,符合实际使用要求,采用声压级检测方法。

2. 采用规定时间测定安瓿破损率和印字合格率。

3. 以确保产品质量,减少在加工过程中磕、碰、锈蚀现象,本标准增加了印字机的外观质量要求。

4. 依据质量法的规定,本标准在产品铭牌中明确规定要有产品标准代号,用户可按标准代号进行验收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1754.4—89。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制药机械设计技术中心站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远东制药机械总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林筱华。

本标准于 1989 年 10 月首次发布,于 1997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。

安 甌 印 字 机

代替 GB 11754.4—89

Ampoule printing machin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安甌印字机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在玻璃安甌上印字的安甌印字机(以下简称印字机)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91—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637—1995 安甌
- GB/T 5226.1—1996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:通用技术条件
- GB 10111—88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
- GB/T 13306—91 标牌
- GB/T 13384—92 机电产品包装 通用技术条件
- YY/T 0216—95 制药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
- ZB J50 004—88 金属切削机床 噪声声压级的测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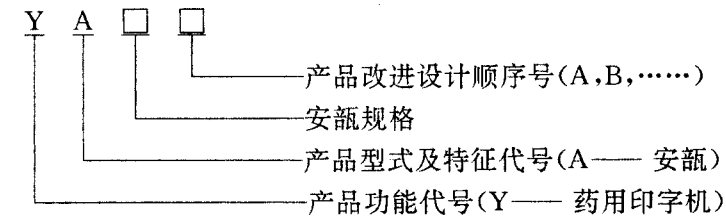
3 产品分类

3.1 型式

印字机采用蜗轮蜗杆、齿轮、链条传动,单(双)印版印字,转盘以往复式推送板进瓶、自落式入盒的结构型式。

3.2 型号

印字机的型号应符合 YY/T 0216 的规定。



标记示例:

